

保定市财政局文件

保财农〔2021〕46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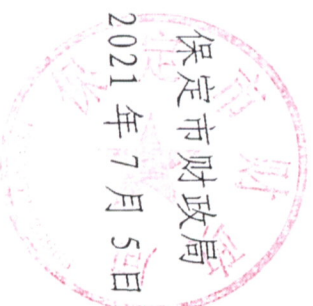
保定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为支持你县农业生产发展工作，根据市农业农村局意见，现下达你县 2021 年市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一万元，详见附件，请列入你县 2021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。

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规范、有效。

附件：2021 年市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2021 年市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表

市县名称	绿色食品企业认证奖励	农民丰收节	林粮间作	合计	备注
满城区	18			18	
清苑区	3		3	6	
徐水区	3	30		33	
涑水县			4.5	4.5	
阜平县	12			12	
唐县	2			2	
易县			3	3	
蠡县	18		67.5	85.5	
曲阳县	6		1	7	
顺平县	3		0.5	3.5	
博野县	6		2	8	
涿州市	11			11	
高碑店市	7			7	
合计	89	30	81.5	200.5	

抄送：保定市农业农村局

保定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5 日印发